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15号

翁源群贤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4H3GR3X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蓊口村罗碧塘

法定代表人：黄官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公司现存栏约2400头肉猪，为现代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异位发酵床、固液分离机、暂存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公司的暂存池破裂，养殖废水从破裂处流至山沟，顺流至养殖公司下游。执法人员还发现有管道连接暂存池至西北侧山体，现场有黑色发臭的养殖废水从管道排至山沟，再溢流至你养殖公司下游。翁源分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公司排污管出水 and 下游500米水沟、下游水塘

涵洞出口、下游水塘四处水体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70号}显示：你养殖公司排污管出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200mg/L、氨氮浓度为778mg/L，下游500米水沟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00mg/L、氨氮浓度为171mg/L，下游水塘涵洞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010mg/L、氨氮浓度为299mg/L，下游水塘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160mg/L、氨氮浓度为333mg/L，均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其中排污管出水处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出标准值的12倍、8.725倍；下游500米水沟处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出标准值的1.75倍、1.1375倍；下游水塘涵洞出口处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出标准值的4.025倍、2.7375倍；下游水塘处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出标准值的4.4倍、3.1625倍。

5月9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公司的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收集在暂存池，暂存池破裂导致养殖废弃物流出外环境，并通过暂存池的管道排至山沟的事实。同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养殖公司送达了《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7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70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4月23日)、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4年4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5月9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5月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7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2024年4月23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70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和《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告知你养殖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1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实，你养殖公司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你养殖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